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省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直管站设备采购项目包 2

合同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1604

甲 方: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乙 方: 广东旭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12. 26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乙方（全称）：广东旭诚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省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直管站设备采购项目包2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604

(2) 采购计划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604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详见下表

品牌：详见下表 规格型号：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单价（人民币/元）	合价（人民币/元）
1	工控机	台	238	研华	IPC-510	北京研华兴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8800.00	2094400.00
2	液晶显示器	台	238	dahua	DH-LM22-A201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700.00	166600.00
3	人脸识别设备	套	242	海康威视	DS-2CD7A6XYZUV-HNHB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3000.00	726000.00
4	室外监控	套	238	海康威视	DS-2SK8C2ABCDE-HNHB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8590.00	2044420.00
5	室内监控	套	238	海康威视	iDS-2DE74XYZIW-HNHB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4100.00	975800.00
6	视频分析终端	台	2	海康威视	iDS-96256NX-H24R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85000.00	170000.00
7	视频主机	台	1	海康威视	DS-VM22R-CL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135000.00	135000.00
8	硬盘录像机	套	238	海康威视	DS-7608N-K2-V3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4500.00	1071000.00
/	/	总价(大写)：柒佰叁拾捌万叁仟贰佰贰拾元整							7383220.00

采购标的的技术参数、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1。

① 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视频主机

关键部件: CPU 品牌: 海光 型号: HYGON 3350

关键部件: / 品牌: / 型号: /

关键部件: / 品牌: / 型号: /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 数量: / 金额: /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 金额: /

国别: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液晶显示器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服务器【视频主机】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液晶显示器、服务器【视频主机】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7,383,220.00 元

大写: 柒佰叁拾捌万叁仟贰佰贰拾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

大写: /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小写: ¥2214966.00, 大写: 贰佰贰拾壹万肆仟玖佰陆拾陆元整); 项目设备到货并完成验货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40% (小写: ¥2953288.00, 大写: 贰佰玖拾伍万叁仟贰佰捌拾捌元整); 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完成设备验收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小写: ¥2214966.00, 大写: 贰佰贰拾壹万肆仟玖佰陆拾陆元整)。
实际付款比例可由甲方根据财政资金下达情况进行调整。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对应数额的发票。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____/____

3. 合同履行

(1) 项目实施时间：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8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及验收准备等相关工作。

(2) 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

履约担保期限： /

(4) 分期履行要求： /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

(2) 履约验收时间：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

(4) 履约验收程序：乙方于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设备供货，并向甲方提交交货通知；甲方应于接到乙方交货通知 30 天内进行验货；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后，向甲方提交最终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10 日内组织最终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商务要求履约情况：设备供货时效性、资料完整性（含设备说明书、必要软件及软件说明书等）、付款节点对应的履约进度；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设备关键技术参数、安装调试效果、功能匹配度；政策落实情况：核验其对应政策扶持条件的匹配性。

(6) 履约验收标准：甲方于设备到货后 30 天内对乙方提供的设备进行验货；乙方应于验货后 6 个月内完成所有省直管站站房现场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由甲方组织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提供仪器产品调试资料、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培训文档、关键技术参数设置清单等。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甲方执 叁 份, 乙方执 叁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12 月 26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广东旭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郭丽君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徐伟嘉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	住 所	广州市黄埔区碧山大街 29 号 C2 栋 9 楼
联 系 人	韩健	联 系 人	王仲良
联系电话	0371-66309337	联系电话	18610094433
通信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 10 号	通信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碧山大街 29 号 C2 栋 9 楼
邮政编码	450000	邮政编码	510705
电子邮箱	hnepdaqishi@163.com	电子邮箱	wangzl@suncerelttd.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MB1Q3086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5088223179H
		开户名称	广东旭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滨江东支行
		银行账号	692567698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 any 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 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

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项目设备到货并完成验货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40%；

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完成设备验收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实际付款比例可由采购人根据财政资金下达情况进行调整。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

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对项目的质量、进度、成果等有异议,应在验收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若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视为验收合格。 乙方收到甲方的异议后,在 3 个工作日内对甲方的异议进行书面说明或整改。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甲方积极地配合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进行的各项工作,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 甲方在接到乙方交货通知后,应在 30 日内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接收验货。 3. 甲方有权拒绝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货物进场。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负责的本项目履约过程中的有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管理、协调。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5% 作为违约金,甲方亦也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货款及费用,剩余部分亦不再支付,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的(不可抗力除外),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5%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3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以损失为准;逾期交货 30 日以上的,甲方除有权按照前述约定向乙方收取违约金之外,亦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货款及费用外,未支付部分亦不再支付,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承担的义务交予第三方完成,否则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5% 的违约金,甲方亦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货款及费用外,剩余部分亦不再支付,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货物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次日起 3 年。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接到故障后 2 小时内响应。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签订合同后, 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小写: ¥2214966.00, 大写: 贰佰贰拾壹万肆仟玖佰陆拾陆元整); 项目设备到货并完成验货后, 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40% (小写: ¥2953288.00, 大写: 贰佰玖拾伍万叁仟贰佰捌拾捌元整); 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完成设备验收后, 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小写: ¥2214966.00, 大写: 贰佰贰拾壹万肆仟玖佰陆拾陆元整)。实际付款比例可由甲方根据财政资金下达情况进行调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项目仪器设备验收后 3 年。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不可抗力除外，含迟延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5%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 30 日以上的，甲方除有权按照前述约定向乙方收取违约金之外，亦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货款及费用外，未支付部分亦不再支付，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u>郑州市</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u>郑州市</u> ； (2) 向 <u>甲方所在地</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附件 1：采购标的的技术参数、商务要求

1.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描述	数量	品牌/厂家
1	工控机	IPC-510	原产地：中国 ① CPU：4 核，主频 3.4GHz； ② 内存：8G； ③ 硬盘：2T； ④ COM 口：10 个 COM 口，2 个 RJ45 网口，支持 RS232/RS422/RS485 等多种通用串口； ⑤ 配备 6 个 USB2.0 接口； ⑥ 网络接口：具备 2 个高速网络 LAN 口； ⑦ I/O 接口：支持后期扩展； ⑧ 配备通用型 104 键键盘； ⑨ 配备 RS232 九针直联线及交叉线各 10 根模拟信号连接线 30 米； ⑩ 支持来电自启功能； ⑪ 预装当前市场主流正版操作系统； ⑫ 环境空气质量数据采集系统迁移联调服务：我公司完成原有环境空气质量数据采集系统的迁移、数据库历史数据的备份迁移、调通网络，确保数采系统在新工控机上满足相关功能要求并正常运行。	238 台	研华/北京研华兴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	配套液晶显示器	DH-LM22-A201	原产地：中国 1920*1080 像素，并支持多分辨率显示	238 台	dahua/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人脸识别设备	DS-2CD7A6XYZUV-HNHB	原产地：中国 用于对进入站房人员进行人脸识别并记录报警，以防止非运维人员进入。 ①★像素 600 万以上星光级 1/1.8" CMOS AI 抓拍枪型网络摄像机； ② 支持智能资源模式切换：全结构化（默认）、人脸抓拍、人脸比对、周界布防、人数统计； ③ 全结构化模式： a) 抓拍人体：支持运动方向、衣着颜色、性别、年龄段、穿戴类型等属性识别； b) 抓拍人脸：支持性别、年龄、穿戴等属性识别； ④ 人脸抓拍模式：	242 套	海康威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 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跟踪、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人脸； b) 支持人脸去误报、快速抓拍人脸； c) 最多同时检测 60 张人脸； d) 支持人脸去重； ⑤ 人脸比对模式： a) 支持前端人脸比对； b) 支持黑名单比对成功报警输出； c) 支持人脸瞳距 20 像素以上的人脸检测； d) 支持人脸快速比对，最佳比对方式设置； ⑥ 周界布防模式：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离开区域侦测，徘徊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快速运动侦测，物品遗留/拿取侦测，场景变更侦测； ⑦ 人数统计模式： a) 人员统计：支持实时报警，人数变化报警，并支持人数异常和停留时间异常报警； b) 区域关注度：支持区域人数检测、停留时长检测、实时数据上传，并支持区域人数分析和队列状态分析展示； ⑧ 最低照度：彩色：0.002 Lux @ (F1.2, AGC ON)；黑白：0.0002 Lux @ (F1.2, AGC ON)；宽动态：120dB；ABF：支持；最大图像尺寸：3200 × 1800；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网络存储：支持 Micro SD(即 TF 卡)/Micro SDHC/Micro SDXC 卡（最大 256 GB）断网本地存储及断网续传，NAS（NFS, SMB/CIFS 均支持）；视频输出：1 Vp-p Composite Output(75 Ω /CVBS)。		
4	室外监控	DS-2SK8C2ABCDE-HNHB	原产地：中国 部署在省控空气站采样区，用于对异常洒水、烟雾干扰等信息进行抓拍，与之前区域报警摄像机形成对射，避免盲角，并联动报警。 ① ★像素 800 万+1200 万拼接版臻全彩枪球一体机； ② ★全景采用 2 个 F1.0 大光圈全彩镜头，可输出 190°大场景拼接画面，全景分辨率可达 5344*2256； ③ 支持 AR 功能，摄像机的实时视频画面中添加最多 500 个 AR 标签，且可实现标签与标签联动的功能； ④ 周界布防：支持全景路对设定区域进行布防，当检测到目标时联动细节摄像机对目标进行跟随及报警，实现周界布防；检测距离 50 米，内置喇叭，支持声光警戒，报警联动白光闪烁报警和声音报警，声音内容可选；	238 套	海康威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⑤ 人员布控：支持前端实时建模比对，对人脸和人体进行布控跟踪，跟踪过程中目标经纬度信息实时上传，构建时空域场景； ⑥ 降噪要求：采用去噪卷积神经网络将深度结构、学习算法用于图像去噪，最终使画面成像更新清晰，噪点更小图像更干净； ⑦ 细节球机支持双光补光，暖白光补光距离：50 米，红外补光距离：250 米； ⑧ 网络接口：支持 1000 M 网络数据，RJ45 网口，自适应网络数据； ⑨ SD 卡扩展：内置 Micro SD 卡插槽，支持 Micro SD/Micro SDHC/Micro SDXC 卡，最大支持 512G。		
5	室内监控	iDS-2DE74XYZIW-HNHB	原产地：中国 部署在省控空气站内部，对进入站房人员进行的操作进行监控。 ① ★支持 1/2.8" 400 万 40 倍光学变焦镜头，采用高效补光阵列，低功耗，激光补光 500m； ② 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等智能侦测； ③ 支持超低照度，0.005 Lux @F1.6（彩色），0.001 Lux @F1.6（黑白），0 Lux with IR； ④ 支持 40 倍光学变焦，16 倍数字变焦； ⑤ 支持三码流技术，每路码流可独立配置分辨率及帧率； ⑥ 支持 3D 数字降噪，支持真宽动态； ⑦ 支持定时抓图与事件抓图功能； ⑧ 支持定时任务，一键守望，一键巡航功能； ⑨ 支持两进一出报警，一进一出音频，最大支持 512 GB MicroSD 卡存储； ⑩ IP66，抗干扰能力强，适用于严酷的电磁环境，符合 GB/T17626.2/3/4/5/6 四级标准。	238 套	海康威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	视频分析终端	iDS-96256NX-H24R	原产地：中国 部署在省中心监控机房，对异常视频进行二次分析，减少误报率，增加准确度。 ① 接口：存储接口：24 个 SATA 口，支持满配 12TB 硬盘（总容量可达 192TB）；视频接口：2 个 HDMI 接口、1 个 VGA 接口、2 个 DP 接口、2 个 V-DP 接口，支持 8K 和 4K 模式；网络接口：4 个 10M/100M/1000M/2.5Gbps 网口；	2 台	海康威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USB 接口：2 个 USB2.0 接口、4 个 USB3.0 接口；音频接口：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报警接口：16 路报警输入，8 路报警输出；串行接口：1 路全双工 485 接口，1 路标准 RS-232 接口；扩展接口：1 个 eSATA 接口； ② 硬盘：配置 2 块 4TB 硬盘 ③ 支持独立配置目标识别、周界防范、视频结构化、高空抛物、智搜等引擎模式； ④ 目标识别：支持目标抓拍、比对报警；支持以图搜图、按姓名检索、按属性检索；目标名单库：支持 64 个名单库，名单库库容 50 万张；路人库库容 30 万张；视频流：128 路视频流（2MP）；图片流：256 路图片流；目标客流：支持客流分析（图片流），支持 4 个客流统计组去重；目标应用：签到、频次（高频、低频）；单颗 AI 引擎分析能力：24 路图片流；8 路 2MP/6 路 4MP/4 路 8MP 视频流； ⑤ 周界防范：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智能事件报警及联动；支持大模型周界的二次分析功能；视频流性能：192 路视频流（2MP）；图片流性能：256 路图片流大模型周界防范；单颗 AI 引擎分析能力：32 路图片流；12 路 2MP/6 路 4MP/2 路 8MP 视频流； ⑥ 视频结构化：支持目标，人体抓拍，支持人体以图搜图及属性检索；视频结构化性能：108 路视频流（2MP）； ⑦ 智搜应用：支持全路数目标检索功能，可对设备视频录像中的目标实现快速检索；视频流性能：64 路视频流（2MP）；图片流性能：256 路图片流；单颗 AI 引擎分析能力：64 路图片流；4 路 2MP 视频流/2 路 4MP/1 路 8MP 视频流； ⑧ 产品性能：输入带宽：1Gbps；输出带宽：768Mbps；接入能力：256 路 H.264、H.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解码能力：最大支持 32×1080P；RAID 模式：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支持全局热备盘。		
7	视频主机	DS-VM22R-CL	原产地：中国 放置于省中心监控机房，部署室内外监控、人脸识别、区域报警系统，保障各模块一体化、可视化操作。 ① 2U 单路标准机架式； ② CPU：双颗国产化处理器，单颗物理核心数≥8 核，主频≥3.0 GHz，末级缓存容量≥16 MB，线程数≥16 线程； ③ 内存：配置 128G，8 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至 1TB	1 台	海康威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存; ④ 硬盘: 配置 2 块 4TB 7.2K SATA 硬盘; ⑤ 阵列卡: 配置 SAS+HBA 卡 (支持 RAID 0/1/10); ⑥ PCIE 扩展: 最大可选支持 4 个 PCIE 扩展插槽; ⑦ 网口: 板载 2 个千兆电口, 支持选配 10GbE、25GbE SFP+等多种网络接口; ⑧ 其他接口: 配置 1 个千兆 RJ-45 管理接口, 4 个 USB 3.0 接口; 1 个 VGA 口; ⑨ 电源: 配置 550W (1+1) 冗余电源; ⑩ 配套提供视频监控应用系统, 包含视频预览、录像回放、事件中心、视频联网、智能监控、智能文搜、AI 模型管理、设备网络管理、门户工作台等应用功能; 并提供不低于 5 个视频国产化 PC 客户端、国产化视频 web 插件。		
8	硬盘录像机	DS-7608N-K2-V3	原产地: 中国 ①★2 盘位硬盘录像机, 内置 12TB 存储容量; ② 存储接口: 2 个 SATA 接口, 可扩展至 12TB 硬盘; ③ 视频接口: 1 个 HDMI, 1 个 VGA; ④ 网络接口: 2 个 RJ45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 ⑤ 报警接口: 4 路报警输入, 1 路报警输出; ⑥ USB 接口: 2 个 USB2.0 接口; ⑦ 输入带宽: 80Mbps, 输出带宽: 160Mbps; ⑧ 接入能力: 8 路 H.264、H.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⑨ 解码能力: 最大支持 24×1080P; ⑩ 支持 1/8, 1/4, 1/2, 1, 2, 4, 8, 16, 32, 64, 128, 256 倍数回放。	238 套	海康威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商务要求

1、设备安装验收及配套设施

(1) 本项目所投产品须为国产设备。项目所产生的运输、仓储、安装、调试、辅材、培训、现有设施改造等一切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并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

(2) 乙方在合同签订 30 日内完成设备供货，并提供场地，由甲方完成验货后进行安装、调试。

(3) 乙方提供仪器说明书、必要软件及软件说明书，必要的零配件及附属设备安装附件。

(4) 乙方将本次新购视频监控设备，与站房现有的室内外摄像机进行全面的系统集成，并确保能够联网至甲方指定的平台系统。

(5) 乙方提供足够的项目服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 1 名，负责人之外提供 5 名及以上专职技术人员，从事设备安装、调试等相关工作。

(6) 乙方提供 4 辆车辆专门从事安装、调试相关工作，以满足时效性要求。

2、售后质量保证服务

乙方需为采购方提供售后质量保证服务，期限为项目仪器设备验收后 3 年，具体内容如下：

(1) 乙方提供 3 年的质量保证服务，质保期内由于设备质量因素造成的损坏，均由乙方免费维修，出现无法解决的故障时乙方应免费更换设备。

(2) 质保期间，乙方需提供 2 名技术人员及 1 辆车辆，负责质保相关工作。

(3) 质保期内，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对仪器开展维护工作，应在 2 小时内对甲方的维修信息作出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4) 乙方应承担数据的保密责任（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不得随意泄露省直管站运维情况；不得随意泄露甲方的工作安排。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验收

(1) 甲方于设备到货后 30 天内对乙方提供的设备进行验货；

(2) 乙方应于验货后 6 个月内完成所有省直管站站房现场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由甲方组织最终验收。

(3) 验收时乙方应提供仪器产品调试资料、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培训文档、关键技术参数设置清单等。

4、支付

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项目设备到货并完成验货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40%；

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完成设备验收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实际付款比例可由甲方根据财政资金下达情况进行调整。

5、包装及运输要求

乙方提供的设备包装，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约定的交货地点，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附件 2：保密承诺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下文统称“甲方”）业务工作需要，广东旭诚科技有限公司（下文统称“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参与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下文统称“甲方”）相关业务工作。按照相关国家保密规定，乙方对业务工作开展中涉及的保密信息进行保密承诺。

1 定义

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参与甲方的业务工作中，接触到的所有涉及甲方业务工作范围内的信息和材料。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数据、内部业务工作信息、甲方提供的仅用于开展工作的信息和材料。

2 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2.1 在接受保密信息之时，接受方已经通过其他来源获取的、无保密限制的信息；

2.2 一方通过合法行为获悉已经或即将公诸于众的信息；

2.3 根据政府要求、命令和司法条例所披露的信息。

3 乙方必须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3.1 没有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3.2 乙方仅可为双方合作的必需，将保密信息披露给甲方许可的第三方公司，并且该公司应首先签订保密承诺。

3.3 乙方仅可为双方合作业务之必需，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参与业务工作的人员，但须保证该类有关人员对于保密信息严格保密。

3.4 若具有权力的法庭或其他司法、行政、立法机构要求乙方披露保密信息，乙方将（1）立即通知提供方此类要求；（2）若乙方按上述要求必须提供保密信息，乙方将配合提供方采取合法及合理的措施，要求所提供的保密信息能得到保密的待遇。

3.5 若乙方或有关人员违反本承诺的保密义务，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4 没有得到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承诺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5 乙方违背以上任何一项义务，甲方有权视乙方为合同违约。甲方有权取消或者终止双方现存的所有业务关系和合作合同。因合同中止或取消业务带来的责任追究和双方的损失，都由乙方承担。

6 双方同意，本承诺生效后，如国家颁布有关产权资料的出口、再出口的法律法规与管理条例，双方有义务遵守这些法律法规与管理条例。

7 本承诺的各部分构成完整的保密承诺，并取代双方此前任何有关协议所述事项的理解或协议。未经他方书面同意，本承诺不得变更或修改。

8 双方承认并同意、除提供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表达外，提供方向接受方披露保密信息并不构成提供方向接受方转让或授予接受方享有提供方对其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拥有的权益，亦不构成向接受方转让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关权益。

9 本承诺接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对因本承诺项下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则应在郑州仲裁解决。

10 本保密承诺自乙方盖章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双方合作期间和合作结束完成之后两年内持续有效。

特此承诺！



广东旭诚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 / 2月 26日

附件 3：合同廉洁履约承诺书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依据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省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直管站设备采购项目包 2（项目名称）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结果，我公司成为本项目中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签订项目合同，并作出以下廉洁履约承诺：

- 一、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秉承专业态度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
- 二、不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明扣、暗扣、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贵重物品等；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为甲方工作人员安排宴请和娱乐活动。
- 四、不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或赠送钱物。
- 五、不接受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

若本公司相关人员因违反上述廉洁履约承诺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我公司愿意配合甲方依法依规解除合同，承担违约责任，接受甲方的处理，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本公司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



广东旭诚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 12月 26日

